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兴华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稳定性、连续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5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2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09 人。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52,351.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493.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5,715.93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8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8,386.30 万元。审计与公司同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客户共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

损害赔偿责任。又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1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谭正嘉，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2年从事事务所审计业务至今，先后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几家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倩倩，自2015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先后为中交建设股份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勇：注册会计师，从200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关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1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对续聘中兴华所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独立、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控制运行情况，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对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该聘任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经审查，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